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91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蔡品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①貳萬捌仟壹佰零伍元②貳萬貳仟壹佰肆拾伍元③
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②一
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③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二點九九②百分之十五③百分之十三
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
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正本(戶
籍謄本(戶籍謄本))，以核對是否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))，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)，以核對是否
核發確定證明書)
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